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(郑州大学)南校区教 11 楼
四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

补充协议

发包方：郑州大学

承包人：河南首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(郑州大学)南校区教 11 楼
四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郑州
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(郑州大学)南校区教 11 楼四层装修改造
工程项目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6-38），合同金额：
1069000.00 元。

由于在施工过程中，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了改变，工程审计后，审
定金额为：1081341.72 元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
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在原合
同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补充金额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贰分（¥12341.72
元）。

本合同为总价补充协议，补充工程内容总价值即为本协议补充金额。

本补充协议未尽之处，均按照原合同执行，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，
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日生效。

发包方（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承包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何雅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2026.9.17